

超额完成年度政府性债务化解任务，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无分账账款应清尽清。化解包商银行风险，推动签署收购承接协议，支持蒙商银行组建并平稳运营；争取化解中小银行风险专项债券额度，成功发行85亿元专项债支持内蒙古银行、鄂尔多斯银行补充资本金，防范地方中小银行风险。企业纾困发展基金和流动性风险防控基金累计投放359.8亿元，释放流动性701.5亿元，维护融资信用。二是精准脱贫。全区财政专项扶贫支出144.8亿元、比上年增长1.1%，自治区本级投入51.5亿元、比上年增长14.8%。统筹整合贫困旗县涉农涉牧资金74亿元，助力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旗县全部摘帽。三是污染防治。节能环保支出147.2亿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设立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基金。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争取欧洲投资银行黄河流域沙化土地可持续治理项目中央财政统借统还资金约15亿元。落实草原生态补奖、天然林保护政策，支持重点国有林区改革全面完成，推动全区50%以上国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持续推进“一湖两海”综合治理，支持岱海生态应急补水工程。下达中央2020年基础奖补资金20亿元，支持乌梁素海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保护工程建设。

四、支持经济转型发展

聚力创新驱动，科技支出32.4亿元、比上年增长13.7%，支持实施“科技兴蒙”，配合有关部门围绕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统筹创新平台载体建设、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等出台30项措施。聚力城乡协调发展，落实资金862.1亿元，支持新建高标准农田300万亩，实施黑土地保护性耕作700万亩，改良盐碱化耕地12.2万亩，促使粮食生产实现“十七连丰”。支持推进粮改饲试点，争取国家税收政策支持，减轻奶业税收负担，促进奶业振兴。支持完成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聚力均衡发展，积极争取中央财力性转移支付增量和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357.8亿元，下达老少边贫转移支付123.8亿元，落实东北振兴专项转移支付3.3亿元，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五、增进民生福祉

加大资金投入支持公共就业服务，完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体系，促进全区城镇新增就业23.2万人。全区教育支出642.2亿元，比上年增长5.28%，推动普惠性幼儿园学位新增7.2万个，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提高到85%，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支持普通高中教育和现代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扎实推进高校“双一流”建设。卫生健康支出374.9亿元，比上年增长16.4%，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550元。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实现“十六连涨”，城乡低保补助标准和特困人员、孤残儿童等困难群体救助标准持续提高，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全区住房保障支出178.6亿元，比上年增长3.4%，支持棚户区改造2.5万套，完成全区“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5836户，完成全区国家级贫困旗县其他低收入农户危房改造22920户，推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1015个，惠及居民约13万户。全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23.7亿元，比上年增长3.6%，推进全区公益文化场馆、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支持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公共数

字文化建设、广播电视节目覆盖等文化惠民工程，推动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六、改进财会监管工作

各级政府坚持过紧日子，最大限度下沉财力，优先保障基本民生。坚持以紧促保，提请自治区出台制度文件，完善过紧日子机制，自治区本级年初预算安排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26%。预算执行中，建立存量资金实时盘活机制，盘活资金125亿元，调整用于疫情防控等重点、急需支出，支持跨年度预算平衡。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初步建成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预算绩效管理指标和标准体系。加强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完成自治区本级9家国有金融机构清产核资，正式监管华晨信托、日信集团等金融机构。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及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以法治财政示范点考核工作为抓手，深入推进全区各级财政法治建设。加强会计监督管理，全年办理92户次会计师事务所申请事项，办理评估师事务所备案审核56户，对不符合要求的7家会计师事务所下达《行政监管关注函》《整改通知书》，对未按规定限期整改的4家会计师事务所下达撤销其执业许可的决定。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自治区直属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全部纳入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覆盖，强化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审核批复，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处置效益最大化，实现国有资产使用和处置收益共计1.44亿元。

七、深化财税改革

高质量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将信息化手段嵌入到预算管理中，依托“制度+技术”为预算管理赋能。完善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印发医疗卫生、科技、教育等领域自治区与盟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调整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深化资源税改革，调整161个矿产资源税适用税率，促进可持续发展。健全债务管理，建立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管理和资金扣款机制。加快推进全区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完成25户国有企业股权划转，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实现自治区级统筹。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印发相关工作方案及配套制度，实现集采目录全区统一，上线政采商城电子卖场，年交易额达到6.1亿元。建设完成全国首家集注册、发布、自查、审核、核查打分、整改、自动排名公示为一体的财政预决算公开、监管平台，进一步完善预决算公开机制，细化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除涉密信息外，自治区本级335个部门公开2020年部门预算、336个部门公开2019年部门决算。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供稿)

辽宁省

2020年，辽宁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5115亿元，比上年增长0.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284.6亿元，增长3.2%；第二产业增加值9400.9亿元，增长1.8%；第三产业增加值

13429.4亿元,下降0.7%。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2.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960.9亿元,比上年下降7.3%。全年进出口总额6544亿元,比上年下降9.9%。商品零售价格指数101.1,居民消费价格指数102.4。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55.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口径下同)的99.1%,比上年增长0.1%。其中:税收收入1879.1亿元,完成预算的95.2%,下降2.6%;非税收入776.7亿元,完成预算的109.9%,增长7.4%。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014.1亿元,完成预算的94.1%,比上年增长4.7%。省对下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2188.7亿元,比上年增长7.9%。全省财政保持收支平衡。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1351.4亿元,完成预算的101.2%,比上年增长8.8%。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1618.2亿元,完成预算的87.2%,比上年增长44.6%。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07.2亿元,完成预算的112.4%,比上年下降39.4%。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9.6亿元,完成预算的97.8%,比上年下降62.7%。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4082.8亿元,完成预算的99.8%,比上年增长2.4%。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4111.2亿元,完成预算的96.9%,比上年增长5.1%。

一、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全力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全省各级财政及时拨付疫情防控资金70.8亿元,对存在困难的市县予以资金调度等支持,确保人民群众不因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各地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出台积极应对疫情的财政措施:筹措资金3.9亿元,支持提升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治能力;认真落实省政府应对疫情的25条政策中涉及财政方面的政策,加大助企纾困力度,支持交通运输、文旅、住餐等企业复工复产,确保疫情期间农产品市场供应,全年新增减税降费近720亿元,安排贴息资金近1亿元,支持企业获得优惠贷款64.4亿元;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确保515.7亿元中央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开启政府采购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快捷便利。

(二)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全省争取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3121亿元(含列入社保基金的养老金缺口补助290亿元,不含返还性收入),比上年增长36.1%。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增长56%,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长14.6%,阶段性财力补助增长6%。挖潜增效盘活存量,进一步加强结转资金管理,积极盘活长期低效运转、闲置和超标准配置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全省盘活存量资金492亿元。同时,落实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要求,全省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227.8亿元,压减比例60.1%。争取新增债务限额506亿元,比上年增长143.3%。

(三)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支持发挥创新引领作用。筹措资金6亿元,支持产业优化升级。筹措资金8.8亿元,促进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筹措资金3.8亿元,支持辽宁实验室和沈阳材料科学国家研究中心建设。安排省级人才专项资金4.7亿元,用于支持“兴辽英才计划”等。二是支持扩大社会需求。安排基建资金143亿元,加大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重大工程建设投资力度。发行新增债券410

亿元,支持沈白高速铁路等226个项目建设。筹措资金118亿元,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安排专项资金0.5亿元,支持开展促销费系列活动,拉动发放各类消费券等补贴5.5亿元以上。筹措资金6.3亿元,支持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三是打好财政金融“组合拳”。规范和改进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财政资金放大4.7倍。大力推广规范PPP模式,新增入库项目投资额约430亿元。设立再担保体系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支持辽宁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和沈阳等五市科技担保公司共开展再担保及担保业务4.6万笔,业务金额178.1亿元。安排贴息资金1.6亿元,带动新投放创业担保贷款约55亿元。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对32户符合条件的企业拨付奖励资金1.1亿元。鼓励金融机构支持民营企业融资贷款,对92户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拨付奖励资金1亿元。

二、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一是支持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筹措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4.1亿元,对10个省级深度贫困县的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系数额外提高5个百分点。安排省级资金0.8亿元,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购买医疗补充保险。二是持续推动改善生态环境。筹措资金56.2亿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筹措资金33.9亿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三是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指导高风险县区完善“一地一案”,多渠道化解存量债务,搭建“银政企”对接平台。实施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争取中央养老金补助达1529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1142.8亿元,保障到期债券本金足额偿还,确保不发生债券违约事件。做好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争取中央专项债券96亿元支持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四是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建立重点关注地区风险预警、应急处置、监督问责等工作机制和专人专区调度监督网络。设立工资专户,将乡镇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全部纳入县级财政保障范围。筹措下达县级财力性转移支付529.9亿元,超过上年30%以上,重点向“三保”压力大的地区倾斜。财政国库资金留用比例提高7个百分点,比国家规定高2个百分点,新增资金全部留给县级使用。

三、助推农业农村发展

一是支持农业提质增效。筹措资金127亿元,推动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支持建设高标准农田235万亩,开展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推进种植结构调整。筹措资金12.1亿元,加大产粮油大县奖励力度。筹措资金11亿元,建立完善绿色农业补贴制度。安排农业保险保费补贴19.9亿元,提供风险保障619亿元。筹措资金3.5亿元,支持生猪稳产保供。二是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筹措资金5.4亿元,扶持1100余个行政村壮大农业特色产业。筹措资金49.5亿元,支持新建、改造农村公路7371公里,建设“一事一议”村内道路6595公里,建设美丽乡村413个。筹措资金11.5亿元,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四、保障和改善民生